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63.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2.0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